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087,261.15	621,196,0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062,783.57	429,690,895.00
		69.2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同一期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同一期间
营业收入(元)	21,927,432.02	18,080,3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7,31,257	-22,623,405,5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5,700,724	-35,10% -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82,238.2	-2,340,6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5 0.034 -4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5 0.034 -4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21% 7.07% -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损失部分)	-393,243.3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一般性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1,264.52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4,840.7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20.00	捐赠及罚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9,260.04	
合计	6,706,03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账面价值(元)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309	66,054,654 15,064,624 账面价值 9,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账面价值(元)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309	66,054,654 15,064,624 账面价值 9,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四、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账面价值(元)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309	66,054,654 15,064,624 账面价值 9,000,000
回购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11,099,421	21,396,421 21,396,421
金丽	境内自然人	11,000,595,298	19,000,298 账面价值 1,200,000
高丽霞	境内自然人	5,644	9,791,064 账面价值 68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620	8,310,028 账面价值 1,260,000
卢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96	8,206,222 账面价值 1,080,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711	6,670,970 账面价值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39	4,130,429 账面价值 616,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五、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账面价值(元)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309	66,054,654 15,064,624 账面价值 9,000,000
回购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11,099,421	21,396,421 21,396,421
金丽	境内自然人	10,000,200,000	10,000,200 账面价值 1,200,000
高丽霞	境内自然人	5,644	9,791,064 账面价值 68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620	8,310,028 账面价值 1,260,000
卢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96	8,206,222 账面价值 1,080,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711	6,670,970 账面价值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39	4,130,429 账面价值 616,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账面价值(元)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309	66,054,654 15,064,624 账面价值 9,000,000
回购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11,099,421	21,396,421 21,396,421
金丽	境内自然人	10,000,200,000	10,000,200 账面价值 1,200,000
高丽霞	境内自然人	5,644	9,791,064 账面价值 68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620	8,310,028 账面价值 1,260,000
卢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96	8,206,222 账面价值 1,080,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711	6,670,970 账面价值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39	4,130,429 账面价值 616,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七、控股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信息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八、报告期末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